



判決摘要

CB(上訴人) 訴 警務處處長、律政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答辯人) 終院民事上訴 2025 年第 1 號，[2025] HKCFA 10

裁決 : 一致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聆訊日期 : 2025 年 5 月 14 日
裁決日期 : 2025 年 6 月 11 日

背景

1. 上訴人 CB 就上訴法庭在 2024 年 2 月 22 日頒下的判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2. CB 是一名菲律賓籍家庭傭工，於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間，在香港為一名年老的退休醫生(化名 Z)工作。她聲稱在受僱期間曾受到各種性虐待。
3. CB 在 2019 年 7 月辭工，並在同年 12 月向警方報案指稱遭受性虐待。經警方調查後，Z 被控兩項猥褻侵犯罪。Z 最初在 2021 年 7 月 2 日被裁判官裁定罪成，判監 30 個月，但其後經上訴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獲撤銷定罪。案件在 2022 年 11 月重審，Z 在同月 14 日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原因是裁判官對 CB 的證供存疑。
4. 原訟法庭高浩文法官(法官)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頒下判決，裁定警方未有就 Z 被指稱與他的其他外籍家庭傭工發生涉及性的行為進行進一步調查，實屬職務缺失。因此，法官推翻警方認為 CB 並非販運人口或強迫勞役的受害人的決定，並把該等決定發還警方重新考慮。法官裁定，沒有訂立特定罪行“在相當程度上促成”(substantially contributed to)上訴人案件中的該等調查缺失。法官又作出聲明，指該等調查缺失與沒有就強迫勞役訂立特定刑事法例有因果關係。
5. 上訴法庭在 2024 年 2 月 22 日頒下判決，確認法官就該等調查缺失所作的裁定。然而，上訴法庭認為在審視是否須訂立特定罪行時，正確的做法應該是考慮此舉是否解決所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四條的問題的“唯一有效辦法”。上訴法庭又裁定法官沒有聚焦於本案例中實際違反《人權法案》第四條的行為。因此，鑑於案情沒有顯示該等調查缺失與沒有就強迫勞役訂立特定罪行有因果關係，上訴法庭裁定答辯人的上訴部分得直，並撤銷法官所作的聲明。



6. 上訴法庭頒下判決後，CB 針對 Z 的猥褻侵犯尋求侵權損害賠償的民事訴訟，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經審訊後被判敗訴。終審法院在頒下本判決時，區域法院已駁回 CB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但重新提交的申請有待上訴法庭進行聆訊。

爭議點

7. 上訴法庭在 2024 年 11 月 25 日頒下判決，批予許可讓 CB 就上述被裁定部分得直的上訴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以釐清以下問題：從警方未有履行對 CB 所負的調查責任這一點，是否導致得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必須訂立專門針對強迫勞役的特定刑事罪行，以履行其在《人權法案》第四(三)條下的義務的結論。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終審法院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69532&currpage=T)

上訴並不因 Z 獲判無罪及上訴人在民事訴訟中敗訴而失去實際意義

8. 終審法院首先考慮上訴是否因針對 Z 的訴訟的現有結果(即 Z 被裁定猥褻侵犯罪名不成立及上訴人向 Z 提出的民事申索被駁回)而失去實際意義。
9. 終審法院認為上訴並不因針對 Z 的訴訟的現有結果而失去實際意義，因為警方已接納上訴人的證供屬表面可信，故上訴人在《人權法案》第四條下的權利有否受到保障是法庭需要回答的問題(第 36 段)。

適當的做法是考慮這是否解決問題的“唯一有效辦法”

10. 終審法院澄清，如香港特區政府未有履行《人權法案》第四條下的責任，適當的做法是以案情為依歸並提出補救方法去解決，也就是說法庭需要考慮擬議補救方法是否解決被裁定未有履行責任這問題的“唯一有效辦法”，從而履行香港特區政府為《人權法案》第四條下的權利提供切實有效保障的責任。如當前可能有多種可行的補救方法，則香港特區政府有廣泛酌情權去決定彌補所裁斷的缺失的適當補救方法。上述觀點亦與終審法院之前在 *ZN 訴 律政司司長* (2020) 23 HKCFAR 15 一案中的取態一致(第 40 及 46 段)。



11. 因此，終審法院駁回上訴人指“在相當程度上促成”有關缺失這較低門檻準則才是正確驗證準則的論點，並維持上訴法庭就此所作的裁定(第 49 至 51 段)。

就案情而言無須訂立針對強迫勞役的特定罪行

12. 在本案中，未有履行《人權法案》第四條下的責任，具體是指警方未有就 Z 被指稱對他的其他外籍家庭傭工所作的行為進行進一步調查。然而，沒有證據顯示該等調查缺失影響了針對 Z 的檢控(針對 Z 的檢控僅限於 Z 被指稱對 CB 所作的猥褻侵犯)，亦沒有證據顯示若有針對強迫勞役的罪行存在，Z 就會就該罪行被定罪(第 66 至 67 段)。
13. 因此，就下級法院裁斷 CB 在《人權法案》第四條下的權利受到侵犯的情況，終審法院裁定沒有證據顯示必須就強迫勞役訂立特定刑事法例，才是作出補救的唯一有效解決辦法。儘管法院裁斷有該等調查缺失，也不能證明必須訂立上述法例，以就 CB 在《人權法案》第四條下的權利提供切實有效的保障(第 68 至 69 段)。

終審法院的裁決

14. 終審法院一致駁回上訴，並確認上訴法庭撤銷法官所作聲明的裁決。終審法院亦發出暫准命令，下令 CB 須向答辯人支付上訴訟費。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5 年 6 月